

招标人声明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就佛冈县广佛园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及生态修复项目施工设计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

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30 日